

表6-3-0(111年度)綜稅所得應納稅額及稅率5分位申報統計表

分位別	納稅單位	綜合所得總額	所得淨額		應納稅額		稅後所得		平均稅率	有效稅率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第1分位	1325924	126893724	1027	0.00	51	0.00	126893672	100.00	5.00	0.00
第2分位	1325924	390555959	42481722	10.88	2123845	0.54	388432114	99.46	5.00	0.54
第3分位	1325924	683383790	151942552	22.23	7596752	1.11	675787039	98.89	5.00	1.11
第4分位	1325924	1184012332	402956231	34.03	22272822	1.88	1161739510	98.12	5.53	1.88
第5分位	1325924	3433420027	2295714610	66.86	332248711	9.68	3101171317	90.32	14.47	9.68
合計	6629620	5818265832	2893096142	49.72	364242181	6.26	5454023652	93.74	12.59	6.26

- 一、說明：(一) 各項金額百分比是指該項金額與綜合所得總額之比值。
(二) 核定所得淨額係由該戶核定綜合所得總額扣除各項免稅額暨扣除額後求得。
(三) 各欄項之金額係取千元後四捨五入。
- 二、本表以綜合所得總額加計分開計稅之股利所得切分位。
- 三、本統計之所得為課稅資料，未納入「政府移轉支出」各戶所得、免稅所得、分離課稅所得等資料，不宜逕作為衡量所得差距之參據，相關所得資料應以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資料為準。